

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融合科技法庭建设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为甲方提供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融合科技法庭建设项目所需产品的有关事项，达成共识，并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双方责任

双方同意下列事项由乙方完成：

1.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为甲方提供以下产品：详见《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融合科技法庭建设项目合同清单》。
2. 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
3. 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安装调试。
4. 对甲方服务器和网络系统进行安装调试。

双方同意下列事项由甲方完成：

1. 为乙方提供产品安装所需硬件系统环境，具体要求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
2.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及时验收。
3.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及时支付合同款。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共计为人民币 壹佰壹拾肆万零叁佰贰拾元整（¥1,140,320.00）。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伍拾柒万零壹佰陆拾元整（¥570,160.00）；项目竣工且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伍拾柒万零壹佰陆拾元整（¥570,160.00）。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

1. 交货信息:

交货地点: 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

接货人: 黄亮

电话: 13807769759

2. 乙方在收到合同首笔款的 15 个工作日内, 将本合同项下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并安装验收完成。

第四条、 产品的交付与验收

1. 乙方所交产品在数量和包装上符合乙方产品技术指标和本合同规定, 则应视为乙方交货完成并签署《货物签收单》, 交货后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 验收工作应在乙方交货并完成产品安装调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签署的纸质验收文件, 若甲方在前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或未提出异议的, 则视为产品验收通过。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自验收之日起, 乙方的软硬件产品, 提供一年的质量保证, 质保期后乙方提供有偿服务。非乙方开发的产品, 按原厂商的质保期及其服务规定为准。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 2《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第六条、 相关权益

1. 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产品, 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2. 甲方应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合法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

3. 无论是出于商业目的还是非商业目的, 甲方均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产品提供给第三方。

第七条、 产品所有权和保管风险

1. 在甲方未付清全部货款前, 本合同所列的产品无论在什么地点, 所有权均归乙方所有, 乙方有权在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前提下, 以任何方式收回已交付甲方的所有产品, 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 运输、保险、设备磨损等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从本合同生效起，到乙方将产品交付甲方止，本合同所列的产品风险由乙方承担。在乙方将产品按本合同所定的交货地点交货并完成验收后，产品的风险自动转移至甲方，乙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迟工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2% 计算，并追加适当的工期及经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2.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迟工期一天按合同金额 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追加适当的工期及费用。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时，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部分的 2%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4. 因不可抗力（疫情、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应重新协商并修改合同。
5.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第 3 款之规定，应承担民事法律责任。
6. 如果一方违约，守约方为了维护自己的权益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执行费、交通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

甲方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
院8号楼21层C2301、
C2302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电话：010-82622288

传真号码：010-8215061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
支行

账 号：110906639110801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30日

附件 1：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硬件产品质保服务主要包括产品故障处理，联系厂商进行质保期内的维修和更换。质保期内，出现下列情形的，不属于质保范围：

（1）设备跌落、进水、碰撞等非正常使用造成的外观损坏或硬件故障；

（2）甲方或最终用户未按设备使用说明错误操作而引起的人为故障；

（3）未按设备使用说明进行维护、保管不当所造成的损坏；

（4）甲方或最终用户自行拆机，修理或改装对设备造成的损坏；

（5）其他不正常使用（如使用不标准的电源线、连接不稳定的电源等）所造成的问题及故障；

2、软件产品质保服务主要包括系统故障修复、系统补丁和版本升级等技术支持问题。质保期内，出现下列情形的，不属于质保范围：

（1）由于甲方或最终用户人为误操作造成软件系统的故障或损坏，如数据库误删除故障、软件代码修改故障、异常断电系统损坏等情形；

（2）软件及配套系统的重装调试、数据迁移工作；

（3）现有软件功能外的开发工作，如功能性修改、易用性调整、性能优化等；

（4）因感染计算机病毒或者恶意软件，使用盗版或者非授权软件、未公开发行人软件，非法入侵造成的软件系统故障；

（5）甲方或最终用户基础设施的原因造成的系统损坏；

（6）由于口令遗忘造成的系统恢复问题；

3、质保免责条款

（1）非合同范围内约定的延伸项目；

（2）自然损耗或磨损造成产品损坏；

（3）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火灾、地震、冰雪、雷击、水灾、战争、能量供应中断等）引起的故障和损坏。